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之認購價向張偉雄先生配發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

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

以下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張強先生	275,000,000	55.00	275,000,000	50.00
張偉雄先生	—	—	10,000,000	1.82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225,000,000	45.00	265,000,000	48.18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